

附件 1：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价：运营期内，设定试运营期限为 1 年（即第 1 年），期间：每月项目运营收入的 93% 归供应商所有。第 2 年至第 5 年期间：每月项目运营收入的 88% 归供应商所有。）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中医医院医养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SSGH-SZYY-25-01

金额单位：%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项目营收分配比例 (%)	备注
第1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一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每月项目运营收入的94.00%归供应商所有	/
第2年-第5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每月项目运营收入的88.00%归供应商所有	/
其它费用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须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华邦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永正（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兰州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兰财采〔202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中医医院的兰州市中医医院医养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中医医院医养中心综合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邦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16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华邦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工程：3%；服务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